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非独立董事：冯明明先生、韩明先生、徐亮先生、蒋俊先生、冯晓航先生、付峪先生

独立董事：韩木林先生、宋长发先生、袁亚娟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猛先生、张庆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袁智慧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冯明明（主任委员）、蒋俊、韩木林（独立董事）、袁亚娟（独立董事）、宋长发（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宋长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员）、冯晓航、袁亚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韩木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袁亚娟（独立董事）、徐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亚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宋长发（独立董事）、韩明。

上述委员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蒋俊先生

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祝宏志先生、潘千女士、吕勇先生

财务总监：潘千女士

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传真：021-59966058

邮箱：zhz@shzzt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丹妮女士

王丹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庆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朴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车间工段长。张朴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董事或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冯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八研究所；199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2年7月创立中洲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至2012年11月；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2,62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67,87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韩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上海司太立有限公司；199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工程项目负责人。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6年4月，任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工程项目负责人。

截至目前，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4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韩明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徐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航空设备厂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洲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董事、外销业务负责人。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外销业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徐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徐亮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蒋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区域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洲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俊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蒋俊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冯晓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威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晓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付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工学博士研究生。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付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宋长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禽蛋公司三厂科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万

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1年1月起，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长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袁亚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柴油机厂铸造车间及锻冶处工艺员；199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无锡柴油机厂柴油机研究所工艺室副科长、《现代铸造》杂志编辑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发展室主任，《现代铸造》杂志执行副主编；2013年4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国铸造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专务，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韩木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冶金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总设计师；1998年至2018年，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至今，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9年9月，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韩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李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中洲有限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兼内销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销部经理、内销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猛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李猛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庆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设计员；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中洲有限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助理、技术开发部经理。2013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部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张庆东完成了 Schlumberger 石油人工举升系统轴承研发并量产项目、完成了海水淡化潜水泵体研发并量产项

目，参与了《翻砂模具》、《熔模铸造模具》、《注蜡组件及含其的注蜡机》、《熔模铸造方法》、《一种高硅镍铜合金回转体类铸件及其铸造方法》、《一种锡青铜阀门类铸件的铸造方法》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张庆东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张庆东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袁智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袁智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蒋俊先生：详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湖南安福气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

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祝宏志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祝宏志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千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洲有限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潘千女士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潘千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副总经理吕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厦门坤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员、物控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领将家具厂生产厂长；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计供部长；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洲有限生产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江苏新

中洲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新中洲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勇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吕勇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详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四：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王丹妮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住酒店集团内审专员；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途家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丹妮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丹妮女士作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逸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逸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逸娇女士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逸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